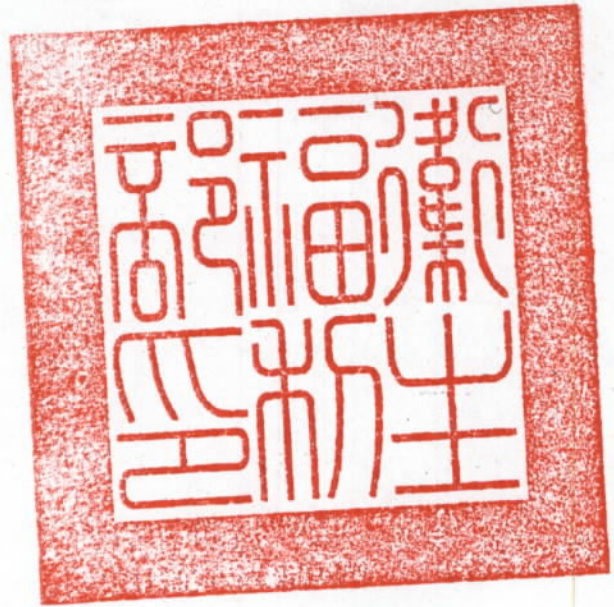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9月26日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31302513號
附件：貨品分類號列表1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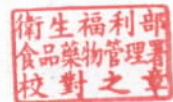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號列1301.90.40.00-7『蟲漆』等224項(附件)號列，如屬食品或食品添加物(含香料)用途者，應依照『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』規定，向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申請辦理輸入食品查驗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九月三十日生效。

依據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三十條第一項。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輸入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號列1301.90.40.00-7『蟲漆』等224項號列(附件)產品，如屬食品或食品添加物(含香料)用途者，應依輸入規定「F01」辦理。
- 二、輸入本部發布『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』收載之單方食品添加物(香料除外)，應檢附本部核發之食品添加物許可證影本。
- 三、輸入規定「508」項下，聲明屬「食品或食品原料」，非食品添加物產品者，通關代碼：「DHB0C000000003」。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部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組



部長 邱文達